

長榮女中 112 學年度 教師研習心得報告表

研習名稱	數位經濟與法制的動態對話：消費紛爭與法律因應 消費者保護法研習暨分享 實施計畫					
研習人員	服務 單位	長榮女中	職稱	教師	姓名	王櫻芬
研習單位	主辦 單位	社會領域推動 中心	承辦 單位	三重商工	研習 地點	線上會議
研習期間	自 113 年 01 月 12 日 9 時 00 分至 01 月 12 日 14 時 30 分					
研 習 內 容 概 述	1.數位經濟下擔保法制所面臨之挑戰與因應 台北大學 林慶郎助理教授 2.消費者保護法上安全性欠缺與過失之區辨 台北大學 林慶郎助理教授 3.法官實務經驗分享 台北大學 林慶郎助理教授 4.消費者保護法教案分享 我是澎湖消費王-《消費者保護法》簡介 分享老師: 馬公高中 陳脩文老師					

一、數位經濟下擔保法制所面臨之挑戰與因應 金管會發布「管理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（VASP）」的十大指導原則，從交易資訊透明、客戶資產保管、平台業者內控、外部專家輔助等四大方面加強平台對客戶保護，除需同意金管會查核外，也需每年委任會計師、就保管客戶資產出具報告並公告。 金管會對VASP的十大指導原則是，1.虛擬資產發行面管理、2.虛擬資產上下架審查機制、3.資產分離保管、4.交易公平及透明度、5.契約訂定、廣告招攬及申訴處理、6.營運和資安及「冷熱錢包」管理機制、7.資訊公告揭露、8 內部控制及機構查核、9.個人幣商、10.境外幣商管理。

二、消費者保護法上安全性欠缺與過失之區辨 我國消保法第7條第3項但書規定：「但企業經營者能證明其無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其賠償責任。」學者稱此為無過失責任之衡平化，不論在無過失責任體系上抑或是在比較法上均屬罕見。從而，「安全性欠缺」與「過失」此二概念，在我國法上應有區別之必要，且有區別之實益，蓋因前者乃責任之成立要件，後者則為責任減輕事由。 消保法上之商品責任、服務責任，性質上為無過失責任，其與企業經營者主觀上故意、過失無涉，然並非謂此為一擔保責任、結果責任，而要求企業經營者必須就損害之發生一律負責，其係以安全性欠缺作為歸責原理，法理基礎在於危險之分配正義。安全性欠缺與過失之概念應予區分，兩者不論在法理基礎，抑或是在判斷標準上均有所不同，倘若將此二概念混淆，將會使我國法上商品責任、服務責任實質上與一般的過失責任，或推定過失責任無異，而導致規範功能不彰。

三、消費者保護法教案分享 我是澎湖消費王-《消費者保護法》簡介

第一段：與生活經驗相關的消費議題〈問題意識〉

第二段：分析資料，可將學習單的問題做延伸，訪問同學的看法並做整理

第三段：總結與反思

心得： 透過馬公高中陳脩文老師教案分享，不只深化了社會科教學的專業知能，更提升了社會領域課程設計的能力。在提升相關課程設計能力及強化課堂教學成效上都受益良多。